

证券代码：832338

证券简称：博克森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3,98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43%。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1,885,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反对股数2,099,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以发送给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件为准，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4982522

邮箱：zhangyang@bksc.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